談天員工守則

A. 遲到

- 1. 計時人員須依照排班時間準時上班。每次緩衝時間為5分鐘,若經常性遲到,排班時數將會逐 漸減少,若情節嚴重者將不再排班。
- 2. 正職人員須依照排班時間準時上班。每次班表期間提供 30 分鐘緩衝時間,若緩衝時間耗盡, 將扣除全部全勤津貼,其他超出時間將以勞基法為基準處理。(若平時表現良好,或是有突發 狀況,主管將以公平公正立場之前提給予寬容)

B. 出勤、請假

- 3. 打卡是屬於個人的紀錄,請確實打卡,且不能幫別人代打。代打卡一但發現將同時將兩者扣除 全部全勤津貼。
- 4. 若主管未排班而出勤者,公司不予支薪,但日後升遷加薪將會優先考量。
- 5. 離職人員未做滿<mark>一個月離職</mark>者,當期薪資將不含全勤津貼(因未滿一個月),並以確實出勤日 計算。
- 6. 無故連續曠職 3日,一律以免職處理。
- 7. 事假若無重大理由,藉故不來者除扣全部全勤津貼,並給予記過證明。一個月內曠工達 6 次者, 依勞基法給予免職。
- 8. 病假一律給予准假,但隔日請出示當天醫院證明,若無法出示將扣除當月全部全勤津貼並以曠職處理。
- 9. 早班人員於前一晚以電話請假。晚班人員須於上班前 6 小時以電話向主管請假,以確保人員調度之順暢。若不在規定內完成請假程序,將不予准假。

C. 離職

- 10. 同仁離職依勞基法規定處理,望同仁如確定離職請提早通知,方便後續作業與人力之安排。
- 11. 所有離職同仁,必須確實完成離職交接手續。若無完成離職交接手續,造成公司損失,本公司 將保留法律追訴權。離職同仁薪資發放日將依公司規定發薪日每月10號領取,當月離職將於 次月10號領取,不可代領。
- 12. 工作人員如欲離職,應按正常離職程序辦理;未按程序辦理者,視同曠職,不予計薪。

D. 排班

- 13. 所有假期將由排班主管核准為主,若有同仁不服得與排班主管協調。
- 14. 一但公司設定禁休日,望同仁全力配合,如無法配合者須提出合理解釋,經排班主管同意者, 給予准休。
- 15. 為了方便排班主管之作業流程,請同仁配合排班主管於班表結束前一週預排下一次四週之班表。

E. 服裝規定、儀容、心情

16. 工作人員應按規定穿著公司之制服,並保持制服整潔。

- 17. 人員工作應保持愉悅的心情。
- 18. 員工於工作時,須保持微笑,點餐、送餐時均需親切有禮。不得將個人不悅情緒帶入工作中。
- 19. 美女長髮者應將頭髮束起 (包頭),需穿包鞋。
- 20. 帥哥頭髮應保持整齊,不可穿著短褲和拖鞋上班。

F. 工作基本守則、職場倫理、個人操守

- 21. 員工應具備良好之品行與操守,遵守公司之規定並完成主管之交付任務。
- 22. 公司所有商品,未經准許一律不准擅自使用、帶走與食用。若經發現一律照價賠償,嚴重直接報警處理,並給予免職。
- 23. 所有談天同仁,須確實理解職場論理與個人操守。做事主動積極與確實,跟同事相處須保持友善,同仁之間不可出現排擠欺負之行為,討論一律對事不對人。一但有衝突嚴禁私下解決,需主動請求主管協調。一但發現職場倫理與個人操守出了問題,將給予免職。
- 24. 嚴禁在工作場所內抽菸及吃檳榔,違者扣款 2000 元。
- 25. 在收銀櫃檯工作時,不得故意短收貨款或贈送飲料或食品給顧客違者扣款 2000 元。
- 26. 店內已供應開水給工作人員,其他飲料不得取用。
- 27. 店內提供員工餐,用餐時同仁輪流用餐,固定在廚房或員工休息室用餐。用餐請避開客人的用餐期,服務客人應為最高優先權,嚴禁工作人員在外場坐著或是吃喝東西給客人看。
- 28. 上班時應按正常操作手冊備料、製作並正確使用器具設備,下班前應將工作做交接並整理好環境,打烊班之工作人員更需注意水、電、瓦斯等設備的安全。
- 29. 營業時間不得在櫃台飲食,接聽行動電話,公司電話非公務不許做私人用途,上班時間請勿使用手機(除非有緊急情況)。
- 30. 若遇到客訴問題,切記絕對不要跟客人發生衝突,請立刻通知主管。若客人惡意刁難也先禮貌 微笑後立刻迴避通知主管。
- 31. 工作人員不可私自攜帶公司物品,或私自向廠商叫貨做私人用途。若經發現將依法處理,並全數追討公司損失。
- 32. 店內設備、器具財產登記,工作人員不得夾帶外出,一經發現者,一律開除並賠償論處。
- 33. 非值班主管或店長指派,工作人員一律不得點收貨品,也不可私自叫貨,違者該筆帳款由個人自行吸收。
- 34. 工作人員與顧客、雇主之間不得有金錢的借貸關係。
- 35. 非收銀人員不得在櫃檯逗留。
- 36. 如發現私自招待或是短收帳款而造成公司損害時,公司將依法送辦。